

建開	101.12.10	日
收文	第 1343	號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 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孫立言
 聯絡電話：(02)87712345轉2693
 傳真：(02)87712709
 電子郵件：gogo@cpami.gov.tw

10688

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1段29號8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1月30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10810949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高雄市建築開發公會
101.12.-6
收文章

主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99條之1條文，業經本部於101年11月30日以台內營字第1010810949號令修正發布，如需修正發布條文，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gazette.nat.gov.tw>）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正本：5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5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內政部法規委員會、內政部社會司、內政部消防署、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部長 李鴻源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30 日
內政部令 台內營字第 1010810949 號

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九條之一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附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九條之一條文

部 長 李鴻源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九條之一修正條文

第九十九條之一 供下列各款使用之樓層，除避難層外，各樓層應以具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及防火設備分隔為二個以上之區劃，各區劃均應以走廊連接安全梯，或分別連接不同安全梯：

- 一、建築物使用類組 F-2 之機構、學校、中心。
- 二、建築物使用類組 F-1、H-1 之護理之家、產後護理機構、老人福利機構及康復之家。

前項區劃之樓地板面積不得小於同樓層另一區劃樓地板面積之三分之一。自一區劃至同樓層另一區劃所需經過之出入口，寬度應為一百二十公分以上，出入口設置之防火門，關閉後任一方向均應免用鑰匙即可開啓，並得不受同編第七十六條第五款限制。

公告及送達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30 日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公告 移署服北市昱字第 10101844642 號

主 旨：公示送達 NGUYEN THI QUYEN 等 52 人（名冊如附件）之註銷外僑居留證處分。

依 據：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31 條及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80 條、第 81 條。

公告事項：

- 一、外僑 NGUYEN THI QUYEN 等 52 人於居留期間內，居留原因消失，爰依法廢止其居留許可，並註銷其外僑居留證。
- 二、查應受送達人外僑 NGUYEN THI QUYEN 等 52 人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爰依法為公示送達。